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錦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1888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錦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錦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嗣於114 年12月30日修正，115 年1 月21日公布，並自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另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於00 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是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

01 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2 之結果而為比較。

03 2.於本案有關之修正條文規定部分：

04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8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
10 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11 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12 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修正後詐欺條例減刑條件
13 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15 (2)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1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
24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
26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0 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
31 物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未達1億元，且在偵查及本

01 院審理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行為時法第14
03 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
04 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然因獲
06 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
07 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
08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1 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
13 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18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及其所屬本
19 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
20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1 犯。

22 (四)被告上開所為之相關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
23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24 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30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3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4 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
05 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06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7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08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組織貪圖不法利
09 益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
10 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
11 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
12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賴俊明求償及追索遭
13 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
14 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
15 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
17 案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物及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8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
21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
23 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層轉上繳詐
24 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
25 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
26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或追徵。

28 (二)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因而
29 獲取3,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分核屬
30 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
31 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

01 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
02 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05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施懿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2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888號

09 被 告 張錦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錦銘於民國113年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
18 成、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集團(涉犯參與犯罪
19 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緝字第596
20 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75號
21 判決，並非本件起訴範圍)，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擔
22 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手之面交車手工作。嗣張
23 錦銘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25 成員於113年4月13日14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投資
26 股票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曹曉娜」
27 向賴俊明佯稱：下載投資APP操作虛擬貨幣等語，使賴俊明
28 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6月26日20時34
29 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面交款項，張錦
30 銘遂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取款，並收取賴俊明交付之
31 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取款後再將20萬元交付予詐欺集團指

01 定之對象，以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
02 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3 二、案經賴俊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錦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照詐欺集團指示前往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賴俊明收取20萬元，並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對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俊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方式詐騙後，於113年6月26日20時34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與被告面交20萬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面交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契約書1份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8 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9 錢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上開成員間就本
10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11 犯。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13 罪嫌處斷。

14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及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等罪嫌部分，告訴人雖係
02 於網路上看到本案詐欺集團之貼文，進而遭詐欺集團成員
03 「施昇輝」、「曹曉娜」詐欺，惟被告僅係依指示收取款
04 項，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有
05 直接聯繫，被告實難預見「施昇輝」、「曹曉娜」或其餘詐
06 欺集團成員究係以私人訊息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
07 詐欺告訴人，自難對被告論以上開罪責，然此部分如果成
08 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9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袁維琪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張友嘉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